

中国农民城镇化的实践类型及其路径表达*

——以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为例

孙 敏

摘要：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在快速推进，但不同县域的城镇化发展速度、水平呈现出非均衡性。本文基于对上海、宁夏、湖北三省（区、市）农民进城实践的考察，以农户中“父—子—孙”三代家庭为单位，从县域工农资源互动的角度建构农民城镇化的分析框架，发现不同县域工业化和农业资源的差异形塑了三种就近城镇化路径：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和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型城镇化。这三种城镇化类型在城乡空间跨度、农民家庭劳动力配置、城乡资源流动方式三个方面具有多元性和层级性。

关键词：就近城镇化 半工半耕 人地关系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F291.1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意识与方法

（一）农民的“半城市化”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学界以进城务工的农民即农民工为对象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对个体农民工的务工动力、生产状态、自我身份认同、社会交往状态、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考察，王春光（2009）发现农村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处于一种与城市社会“区隔”的状态，即没有彻底融入城市社会，或者说城市化不彻底，处于“半城市化”状态。“半城市化”是相对“完全城市化”而言的，如何理解农民“半城市化”现象直接影响对中国城镇化道路的定位以及中国城镇化政策的制定。

当前学术界针对该问题主要存在两种讨论。一部分学者将农民“半城市化”状态视为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社会问题，认为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农村模糊化地权制度、城市偏向的公共政策等是造成农村人口无法完全融入城市的主要原因（王春光，2010；安虎森、皮亚彬，2013；何为、黄金贤，2012；陈娟，2013），并以此作为依据提出一系列针对现行制度的改革措施。这是一种以“城市—市

*本文核心内容是在多次田野调查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此非常感谢湖北蕲春、宁夏平罗、上海嘉定调研团队的全体成员，团队小组内部讨论为笔者提供了基本资料和重要启发。另外，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夏柱智以及田孟博士为本文初稿提出了有益的修改建议，同样表示感谢。

民”为本位的研究视角，过于关注农民工个体在务工城市的现实状态，而忽视了农民工背后整个农民家庭在应对发展型家庭再生产时所发挥的主观能动性。另一部分学者认为“半城市化”是农民家庭依据各项要素进行理性资源配置的结果，它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农民城镇化的过渡阶段，是基于中国农村人口基数、工业发展水平、社会主义革命历史等基本国情而产生的中国式城镇化道路（贺雪峰、董磊明，2009；贺雪峰，2014），并且小农村社体制、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和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是当代农民保持进城主体性的三项基础性制度（王海娟，2015）。这是一种基于农民进城的具体实践而提出的解释，从“农村—农民”本位的角度理解城镇化过程中农村与城市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

因此，从宏观政策的改革方向来看，前者属于激进的城镇化道路，后者属于稳健的城镇化道路。本文研究所调查的农民绝大多数都属于“既进城又返乡”的状态，但三个地区的农民家庭在进城的方式、返乡的目的、何时进城及何时返乡等方面又存在巨大差异。全国范围内的制度性因素具有普遍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解释农民“半城市化”的一般逻辑，但不足以解释农民“半城市化”现象的差异。本文试图通过对上海、湖北和宁夏三省（区、市）农民进城的个案研究，从农民城乡地理跨度、农民家庭劳动力配置方式和城乡资源流动方式三个维度构建就近城镇化的理想类型，并试图理解农民“既进城又返乡”在不同区域的实践逻辑。

（二）方法：何谓城镇化类型

城市化是指由以农业为主的乡村社会向以工业和服务业为主的现代城市社会逐步转变的历史过程（刘爱梅，2010）。从“事件—结果”看，它既包含城市空间的扩张规模，又包含城市人口的增加速度，其直接表现是城市化相关统计数据；从“事件—过程”来看，它既包含宏观层面的国家政策推动、产业结构变迁，又包含微观层面的主体源——农民进城的理性选择与行动逻辑。本文所研究的城镇化是基于主体源个体行动背后的家庭再生产方式来定义的、具有动态性和多样性的中层概念，它是“事件—过程”概念而非“事件—结果”概念。对不同地区农民进城的考察发现，尽管个体农民进城的具体方式有着千差万别，但同一地区的农民进城具有被当地社会结构塑造出来的“一般路径”，对以县域为范围的地区性城镇化“一般路径”的总结与提炼便构成本文所讨论的城镇化类型。

城镇化类型不同于学术界常用的城市化模式。城市化模式是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特定时期城市化演进过程、表现特征、动力机制和战略选择的概括和总结（盛光耀，2012）。城市化模式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城市化模式是指城市化进程的途径或者城市化进程中所采取的某种模式或战略安排；广义的城市化模式是指城市化的方向、目标、战略、速度、实现途径及相关方针政策的总称（曹宗平，2005）。可见，城市化模式更倾向于从宏观层面把握城市化的深刻内涵与本质规律。而本文所用城镇化类型分析，是在县域范围内侧重于从微观层面归纳城镇化具体的地域性样态，从中观层面总结城镇化的具体路径。从研究层次来看，只有充分把握当代中国城市化具体样态的多样性，才能对城市化进行有解释力的理论建构，即本文的城镇化类型分析是城市化模式研究的基础。

城镇化类型划分需要明确本文分类的标准以及标准划分的依据。城镇化的主体是农民。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公报，2015年，中国农民工总量达27747万，比上一年增长1.3%。其中，外出农民

工 16884 万, 本地农民工 10863 万, 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0.4% 和 2.7%^①。来自不同地区农村的农民工, 其城镇化路径的选择深受地域社会结构、人地关系、代际关系、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这便构成中国城镇化类型的区域差异。其中, 人地关系的紧张程度以及农业剩余的代际分配成为中国农民城镇化启动早晚的关键变量; 而县域范围内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则直接影响农民家庭的劳动力配置方式以及农民家庭在城镇化过程中的城乡空间跨度。区域差异研究可以为具体个案研究提供区域和类型定位, 从而可以借个案研究来获得关于中国农村的整体理解 (贺雪峰, 2016)。因此, 本文主要从农村社区内部人地关系的区域差异和县域范围内工业发展的区域差异出发, 分析东部发达地区、中部欠发达地区以及西部内陆地区农民家庭城镇化路径的差异及其形成机制。

二、城镇融入水平最高的上海: “市民式” 城镇化类型

2010 年, 在中国 31 个省 (区、市) 的城镇化水平排名中, 上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位于东北三省之后的第二梯队中, 排名第七^②。笔者调查发现, 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直辖市, 上海绝大多数本地农民在就业、生活、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都呈现明显的“非农化”,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难以真实体现本地农民的城镇融入程度。上海市 38.14% 的城镇化率忽视了具有农村户口但已经完全脱离农业生产而进入工业生产的本地农民工, 他们与外地农民工一起构成上海地区“离土且离农”的非城镇户籍常住人口。上海市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为本地农民工的城镇化创造条件, 在政府与农民的互动中逐步形成具有当地特点的城镇化路径。

(一) 城乡空间跨度: “离土不离乡”

上海近郊农民工范围大都以本镇、本区为边界, 有能力的可以到上海中心区发展, 外省务工人员占极少数。在这种情况下, 本地低龄老人^③可以“白天进城务工, 晚上回村休息”; 年轻人则往往在乡镇或者区里买房, 他们一般是“工作日在城里上班生活, 周末回农村看望父母”; 未成年者则与青年父母生活在城镇并接受城市教育, 周末随同父母下乡看望祖辈。如此, 当地青年农民在一天至多一周之内便能完成城乡之间的物理移动, 这便实现了最为理想的“离土不离乡”的生活方式。城乡空间跨度决定了家庭成员之间深度互动的频率, 这种“适度距离”有助于维系家庭和和睦、深化成员感情。正如当地低龄老人所言: “现在子女都孝顺, 周末都回来陪父母聊聊家常, 老人看儿子儿媳、儿孙吃着亲手种的绿色蔬菜和自己养的土鸡土鸭, 心里挺开心的。”如此, 在“离土不离乡”的城乡跨度下并不存在留守问题。

(二) 家庭劳动力配置: 完全“非农化”

首先, 农村中青年职业“非农化”。根据对嘉定区外冈镇 W 村的调查, 本地农村地区中青年

^①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6: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602/t20160229_1323991.html。

^②该数据由李爱民 (2013)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所得。

^③这里所谓低龄老人是指在劳动力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 55~65 岁的“退休农民”。

人的职业主要分布在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行政事业岗位。其中，25~35岁的本地青年人，在地方性政策保护下^①，只要具有大专文凭便能通过当地市、区、镇各级政府的人事招聘考试获得相对稳定的编制岗位。由于20世纪80年代当地农村严格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基数不大的年轻人在本地事业单位考试方面并无激烈的竞争压力，只要本人认真准备笔试并入围面试，几乎就都能在乡镇或村委获得职位。而对这类工作不感兴趣的青年人，则与本地35~45岁的中年人一起进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成为普通工厂工人、企业中层管理人员或是第三产业的各种服务人员。

同时，当地政府要求入驻企业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保证本地农民在本地务工时获得最低工资保障和最低社会保障。据当地某中年农民介绍：“只要在当地企业或工厂上班，公司就必须要给我们缴纳‘五险’，我们只要能在本地工厂干满25年，便可以领取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的退休养老金。”可见，当地中青年农民在职业“非农化”过程中，因受当地相关政策法律保护而实现了社会保障“市民化”，这为本地农民职业“非农化”的单向度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其次，农村低龄老人践行“以工养老”。笔者对W村的调查表明，本地低龄老人的养老资源主要来源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金和从事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所得的务工收入，由此形成“以自我务工为基础、以自主分配为原则、以自我积累为目的”的“自主养老”方式（孙敏，2017）。以W村村民小组长G夫妇为例，G某今年59岁，其老伴57岁已经达到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所规定的年龄（女性55岁，男性60岁），每月领取1240元的养老金。但因身体不佳，老妇并未外出务工，只通过在家种菜、卖菜来增加收入。G某在村里当小组长，每年有5000~6000元的补助；同时，他还在附近工厂做门卫，每月能拿最低工资2020元。可见，当地低龄老人摆脱了“以地养老”的模式，主要以务工收入来积累养老资源，对农村土地的依赖降低，呈现“去土地化”趋势。

（三）城乡资源流动方式：“大城市→农村”单向流动

上海市作为中国的经济中心，强大的工业基础和高科技产业集聚为当地政府“工业反哺农业”提供了厚实的物质基础，农民家庭的城镇化主要依靠本地工业获取进城资源，并通过家庭成员现代化的消费方式促进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从农民家庭层面来讲，当地农民的日常生活几乎全部纳入商品市场中，体现在：农民一家人吃的粮食通过市场购买获得，不能自理的老人依靠社会化服务的敬老院养老，年轻人通过宅基地置换实现进城居住，未成年人通过密集的教育投入实现职业白领化。当下农民家庭的务工收入最终通过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化与市场化的服务流向了本地农村，政策性的“工业反哺农村”试图将本地农村建设为当地城市发展的现代农业基地，从而实现“镇村一体化”的就近城镇化目标。因而，通过本地工业反哺本地农村的“镇村一体化”成为当地城乡资源流动的主要方式。

（四）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

^①当地事业单位招聘对每一个职位基本上都有具体的规定，包括文化水平、户籍、年龄等。尤其是户籍方面的规定，越是基层岗位，其户籍范围越小，基本上精确到区或镇，以本区或本镇户籍为主。因而，这类稳定的事业单位岗位明显倾向于本地户籍人口，在某种程度上也算是“一个萝卜一个坑”。

在家本位文化占主导地位的农村社会中，农民进城是以家庭而非个体为单位。在当地，相对完整的农村家庭由三部分构成：60岁左右的低龄老人、40岁左右的中青年人以及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上海市为支持农民家庭集合式进城，采取“家庭内部成员分类处理、分级进城”的方法，让不同家庭成员享受不同地方性政策，从而分阶段地融入城市，让农村未成年人户籍身份“市民化”且顺利享受城市教育资源、让农村中青年人职业“非农化”且平等享受城市职工社会保障以及让农村低龄老人“以工养老”且享受高额农村养老金。三代人同时进城的“市民式”城镇化发展模式在当地得到实践，农民家庭生产的完全“非农化”和生活的完全市场化是其完全融入城镇的集中体现。

这是一种以本地工业为基础、以“镇村一体化”为支撑、以农民“市民化”为目标的内生型城镇化模式。所谓“内生”，强调当地农民进城的资本主要来源于本地工业提供的地方性财政税收与个体务工收入。家庭所有成员凭借个体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获取支付日常生活开支的工资性收入，地方政府则利用充足的财政资源不断为进城农民提供安全且稳定的社会福利保障，从而较为顺利地实现了本地农民的“市民化”转型。这种类型是学术界最期待的城镇化发展模式，但需要注意该模式有三个前提条件：其一，本地工业可持续发展，如此才能既为政府提供强大的政策资源，又为本地农民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其二，基于农村独生子女政策而实现农村户籍人口基数小，这样可大大降低地方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和政策兜底的财政压力；其三，基于农村集体土地出租和集体厂房出租而建立的集体经济为进城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奠定了基础。没有这些地方性社会条件作支撑，其他农村很难复制上海这个发达地区所实践的“市民式”城镇化道路。

三、城镇融入水平次之的宁夏：“两栖式”城镇化类型

中部地区的农民在20世纪末便已形成农民工潮流，但以宁夏农村为代表的西部内陆地区的农民直到2000年后才开始外出务工。以宁夏北部石嘴山市平罗县D村为例，该村距离县城仅17公里，距离石嘴山市仅33公里，距离省会银川85公里。换言之，该村农民在县域、市域或省域范围内务工是具有区位优势的。然而，实际上，该村年轻人进城务工非常晚，大约在2005年前后才开始到周围城市务工，2009年才出现大规模务工潮。尽管当地农民外出务工起步晚，但该村农民在最近5年内，几乎家家户户至少在县城拥有一套商品房。有条件的家庭，“父—子—孙”三代都在城市体面地生活；条件稍差的家庭，一般是子孙两代能够在县城体面生活，父代则季节性进城养老。当地农村，既无东部大城市务工收入的外部支持，又无本地强大工业的内部支持，那么，当地城镇化具有怎样的特点？当地农民是如何在短期内实现城镇化的？

（一）城乡空间跨度：不离土且不离乡

首先，中青年人“亦工亦农，以工为主”。据当地村民介绍，最近10年，当地青年人进城买房的直接诱因是结婚，因为“县城有房是当地谈婚论嫁的基本条件，如果儿子在县城没有房子，媒婆都不好意思上门说亲”。与此同时，县域范围内工业的发展和房地产业的兴起，为婚后的农村青年提供了部分务工收入，以维持其最基本的县城生活开支。由于工业园区的产业工人生活得比较辛苦、枯燥，20~30岁的青年人往往不愿意进厂务工，而是选择做个体户，从事相对自由的第三产业，比

如跑运输、开餐馆、做建筑工、开出租车等，文化水平较高的青年人便从事诸如平面广告设计、现代物流等行业。然而，当地县域工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深受地方政策影响，政策波动以及企业自身能力的不稳定性导致中青年人工收入的不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当地绝大部分中青年人一直往返于城乡之间，即“农闲之时在县城务工，农忙之时便回农村种田”，遂形成一种“两栖式”生产模式。

其次，低龄老人“亦农亦工，以农为主”。相较于中部地区的“人稠地狭”，当地人地关系相对宽松，低龄老人从耕地上积累的农业剩余比较多。D村农民人均在册承包地面积可达3亩多，户均耕地面积为15亩左右。除此之外，农户还有大量不在册的荒地，如盐碱地和低洼地。随着国家在该地区大力发展水利设施，当地农民自发对自家良田周边的荒地进行改造，如今这些“不毛之地”基本上都成为有产出的可耕地。在人均耕地面积较多的情况下，低龄老人通过种植一季玉米或小麦，外加2~4亩经济作物，每年从承包地获得的收入在2万~3万元左右。如果算上荒地收入以及养殖（养羊、驴、牛等）收入，当地低龄老人仅依靠土地一年的收入可达4万~5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户均耕地面积较广，当地农业生产投入比较大，1亩玉米的生产性投入大约为600元^①，户均15亩玉米地的总投资为9000元。在这种情况下，低龄老人会利用玉米收割前的3~4个月的农闲期到乡镇周边或者县城做点散工，比如当建筑小工或在农产品加工厂做临时工等，以获得一些现金收入来支持农业生产。正如当地低龄老人所言：“闲着没事就在附近做做工，给自己赚点农药化肥钱。”总而言之，当地低龄老人在较为宽松的人地关系背景下，凭借当地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依靠农业收入积累养老资源，以务农为主，农闲之时适当务工。

在当地“父—子—孙”三代家庭中，父代在离县城不远的农村务农，子代在离农村不远的县城务工，与子代生活在一起的孙代接受县城的基础教育，家庭成员的空间距离事实上只是所在农村距离当地县城远近的问题。随着当地公共交通的发展和私家车的增多，分开居住、分开生活的父代、子代家庭能够非常便利地往返于城乡之间。据当地老人反映，现在有不少老人在冬季农闲之时便住到县城，“因为县城的供暖设施齐全，适合老人过冬”。该地区农民家庭与上海农民家庭在城乡空间距离跨度方面具有极大的相似性，在代际情感互动方面也不存在“三留守”问题。但上海地区的农村由于是就地城镇化，其居住条件、基础设施水平与城镇水平一致，即从宜居环境而言，上海农村更具有优势。因此，上海的农村对已经完成城镇化的本地农民来说是“休闲场域”，宁夏的农村对“半城市化”的本地农民来说则是重要的“生产场域”，两地农民虽然都“不离乡”，但二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别。

（二）家庭劳动力配置：以农时结构为基础的“半工半耕”

^①1亩玉米地的生产性投入为600元左右（不含劳动力成本），包括机耕（春旋和冬翻） $50 \times 2 = 100$ 元、机收80元、种子100元、肥料（3次）300元、水费50元及农药50元。除去机播靠自己之外，1亩地生产成本大约为680元。当地有些农户为了省钱，可能不会进行冬翻，因此，在大部分农户没有中型耕田机和收割机的情况下，1亩玉米地的生产成本在600~700元之间。该信息由一位65岁的老农提供。

由前文可知,当地农村家庭在产业分工方面并没有清晰的代际界限,30~50岁的中青年人以在县城务工为主,但农忙之时会回乡种田;而低龄老人以在村务农为主,农闲之时也尽量就近务工。其中,低龄老人的务工范围以建筑散工、农业雇工为主,而中青年人的务工范围则以产业工人、第三产业个体户为主。2009年以来,当地玉米种植替代小麦种植,农忙时间大大缩短。玉米大约4月份播种,9月份收割,中间5月份和7月份分别灌溉一次、打药一次、施肥3次。算下来,种植一季玉米的实际投工时间不到2个月。中青年人主要提供生产性的资金和物质,比如自己雇机械、买种子、农药及化肥。在农忙时返乡与父辈共同完成玉米种植的各项环节,农忙结束便回县城务工。

可见,当地农民家庭中不论是父代还是子代,在其整个劳动力生命周期中基本上都是“亦工亦农”的,这种“工农身份”的转换是以农时结构为基础的,即“农忙为农民,农闲为工人”,从而形成以农时结构为基础的“半工半耕”;而中部地区农民“工农身份”的转换则是以劳动力周期为基础的,即“前30年为工人,后30年为农民”。两者虽然同是“半工半耕”,但因工业与农业在家庭城镇化进程中所发挥的功能不一样而存在巨大差别,集中体现在城乡资源的流动方式上。

(三) 城乡资源流动方式:“乡村→小县城”单向流动

如果说上海城乡资源流动是“工业反哺农村”的表现,那么,宁夏城乡资源流动则是由农业剩余单向度流入小县城的“农业支持城市”的方式。具体而言,以农时结构为基础的“半耕”所获得的农业收入,对低龄老人而言是一笔可以积累且数额不小的养老资源;对于中青年人而言,一年2万~3万元的农业纯收入是维持县城生活的重要经济来源。在紧密型的城乡关系下,当地社会父代对子代还保有较为浓厚的代际伦理,子代在县城的生活压力、经济压力可以更直接地通过代际关系转移至父代,父代所积累的农业收入在某种情况下会迅速转变为子代城市生活的保障。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农业收入是当地农村家庭积累进城资源的重要来源。以父代为子代结婚进城买房为例,父代支付全部首付的家庭比例高达95%。当地县城房价最近5年大约每平方米2500~3000元。在当地政府为农民进城买房提供便利的银行贷款通道的情况下,父代支付6万~8万元首付便能在县城买到80~90平方米的商品房,而这些资金绝大部分来自于父代的农业收入。购房之后,按揭贷款往往由子代承担,一般一年需要偿还的房贷为1.5万~2万元,这项重大支出来源于子代的农业收入。其二,当县城工业发展形势下滑时,低龄老人的养老资源瞬间转化为子代的县城生活资源。随着子女出生与成长,子代家庭承受子女教育和房贷的双重压力,不稳定的务工收入对其生活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当子代家庭的县城生活遇到危机时,父代会主动根据自身劳动力状态灵活调整种植结构和养殖结构,比如通过“多种田、多种经济作物、多养羊牛”来获取更多的农业或副业收入,以支持处在“家庭经济危机”中的子代,为其在县城的生活提供重要保障。

可见,当地50~60年代出生的农民(父代)凭借远高于中部地区的农业剩余,帮助80~90年代出生的农民(子代)进城买房和生活,而子代却难有结余来反馈父代。当地农村资源便通过这种代际关系源源不断地从父代向下转移到子代,形成由农村到小县城的单向度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

(四) 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

与上海农民家庭相比,宁夏农民家庭的城镇融入程度在家庭主要劳动力的生产方面呈现较大差

异,但在生活方面并无二致,体现为宁夏农民家庭日常生活消费基本上也在县城完成,比如老人进城过冬以享受县城的基础设施、子代进城消费主要依托发达的第三产业、孙代进城接受优质教育等。但是,宁夏农民家庭父、子两代人在生产方式上属于“工农兼业化”,由于该县域范围内本地工业无法为本地农民工提供稳定且持续的务工收入,农民在职业方面无法像上海农民那样实现“完全非农化”。因而,宁夏地区的农民家庭虽然在家庭生活方面实现了完全市场化,但是,在家庭生产方面并未实现“完全非农化”,其城镇融入程度次于上海地区。

综上所述,宁夏在城镇化过程中形成一套以本地农业为支柱、以本地工业为契机,在县域范围内实现城乡资源内部流动的内生型城镇化类型。该类型在当地得以实践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相对缓和的人地关系和相对高的农业收入是当地农民,不论是老农民还是中青年农民,不愿放弃“半耕”即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二是相对稳定的县域工业发展和相对便利的农业生产条件是当地农民“既能就近务工也能就近务农”从而实现家庭成员以农时结构为基础的“兼业化”的外部条件。

四、城镇融入水平再次之的湖北:“接力式”城镇化类型

从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来看,湖北与上海的城镇化水平在同一梯度内,湖北省(33.45%)比上海市(38.14%)低4.95个百分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两省(市)农民的进城逻辑是一致的。笔者基于湖北蕲春县Q村的调查,发现湖北农民进城与上海农民进城在实践层面存在巨大差异。虽然两省(市)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能体现这种差异,但是,半城镇化率^①的巨大差异能够清晰反映这一点。所谓半城镇化率是指非本地城镇户籍人口与当地城乡常住人口之比。湖北与上海半城镇化率之差别反映了中部与东部人口流动的总趋势:中部地区农民大量流向东部沿海大城市。事实上,上海市半城镇人口的主体是跨省的外地农民工,他们难以像上海本地农民那样在地方性政策和地方性工业的强力支持下体面地进入务工所在的大城市,因而中部地区的农民进城便呈现出第三种实践类型。

(一)城乡空间跨度:“离土且离乡”

首先,中青年人跨省务工积累进城的资金。蕲春县位于湖北省东部,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笔者所调查的Q村,人均水田0.5亩,户均水田2.6亩,属于典型的人地关系紧张的农业型村庄。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随着乡镇企业的破产不断溢出村庄,“离土且离乡”的务工农民越来越多。在三代家庭结构中,70~80年代出生的中青年成为跨省务工的主力军。东部沿海大

^①半城镇化率是由李爱民提出的考察“半城市化”的指标,它是非本地城镇户籍人口与当地城乡人口(按:这里的城乡人口是指城乡常住人口而非城乡户籍人口)之比。按李爱民的说法,半城镇人口是城镇常住人口与城镇户籍人口之差。国家在统计城镇常住人口时,同时包含外地城镇户籍人口、外地农村户籍人口(即外地农民工)和本地户籍人口(即本地农村户籍人口和本地城镇户籍人口)。因而,半城镇化率反映了一段时期内该地区对本地农民、外地农民、外地市民的吸纳能力。一地区工业越发达、经济发展越快,其吸纳本地和外地劳动力的能力越强,半城镇化率便越高。根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湖北省的半城镇化率为16.25%,比上海市低34.91个百分点。参见李爱民(2013)。

城市^①凭借自身高密度的工业和相对稳定的工资吸引了中西部地区 70% 以上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由于没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他们大多只能成为从事高强度工业流水线生产的产业工人或者跟随某些工程队从事高危性的建筑作业。他们跨省务工的主要动机是利用区域的工资差异赚取经济收入（冯云廷，2014），继而为家庭整体向上流动，尤其是进城积累货币资源。

其次，低龄老人“返乡务农”减轻子代进城压力。在三代家庭结构中，低龄老人属于第一代农民工，他们的务工收入是子代结婚、进城买房的重要资源。但随着年龄增长，身体机能下降，他们因难以在大城市获得适合的就业机会而选择回村务农。这样做至少在两个方面对子代进城产生影响：其一，低龄老人依靠土地自主养老，降低了子代的赡养压力；其二，老人照料孙代降低了子代的养育压力。由此，中青年人可安心在大城市务工挣钱，为进城买房、子女进城受教育积累资金。

中部地区本地工业发展不足，中青年人只能以跨省务工的方式找到工资收入较高的工作，父代、子代和孙代便产生了空间距离上的“隔离”，表现为低龄老人和小孩在农村生活、中青年人在外省城市务工所形成的农村与大城市两重空间分离状态。中青年人“离土且离乡”的跨省务工方式使得父子之间情感交流难以顺畅实现，传统反馈式的家庭养老也难以维系。因而，在中部农村与东部大城市之间的“长距离”空间跨度下，留守儿童与留守老人的出现成为必然。笔者对蕲春县青石岭镇农村基础教育的调查显示，该镇中心小学和中学在校学生的留守率分别为 60% 和 54%^②。而在“父—子”两代家庭结构中，丈夫外出务工，妻子在农村管理农业生产和照顾小孩，留守妇女的出现也难以避免。但是，这看似残酷的“三留守”中却包含着家庭整体向上流动的期待与动力，即通过两代人甚至三代人的“接力式”积累来逐步实现城镇化。

（二）家庭劳动力配置：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

中部地区农民家庭所要进的“城”是指距离农民所在村庄最近的本地小县城，而非农民工常年务工的外省大城市。因此，如何对有限的家庭劳动力实行最优配置以达到家庭资源积累最大化，便成为农户家计安排的主要依据。青石岭镇 Q 村村民在城镇化过程中家庭劳动力的配置情况见表 1。

^①该数据由李爱民（2013）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所得。文中表 4 “2010 年全国非省会地级以上城市的城镇化、户籍城镇化、半城镇化（前 20 名）”显示，排在前八位的分别为深圳、东莞、佛山、中山、厦门、温州、宁波、珠海，半城镇化率分别为 91.41%、85.44%、79.05%、77.98%、70.35%、51.81%、48.56%、48.43%。

^②该数据由雷望红提供，她与笔者同时参加了此次调研，相关数据由她与该校教师访谈所得，虽不十分精准，但凭借班主任对本班、本校学生的了解，不会有太大出入。青石岭镇中心小学全校学生的留守率达到了 60%~70%。该小学五年级某班共 32 个学生，其中有 17 个留守儿童，留守率为 53%，低于该校学生的留守率。在这 53% 的学生中，至少 20% 以上的家庭是父母双方都不在家；而父母有一方在家的则多是父亲外出打工，母亲在家照顾小孩。青石岭镇中学有 21 个班，927 个学生，父母双方都在外务工的学生有 500 多人，留守率达 54%。

表 1 湖北蕲春青石岭镇 Q 村第二村民小组家庭劳动力配置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父—子二代家庭			父—子—孙三代家庭		
	父务农、 子务工	父务工、 子读书	父子均务工	父务农、 子务工	父务工、 子务工	父亡(闲)、 子务工
户数	5	4	1	12	2	7
比例 (%)	50	40	10	57.1	9.5	33.3

从农民个体角度来看,当地农民以个体生命为周期,职业在农业和工业之间转换,表现为:20~50岁之间进城务工,50~70岁之间回村务农,而个体“进城—返乡”的周期又嵌入在家庭代际结构之中。表1显示,在三代家庭中,“父务农、子务工”是最主要的劳动力配置方式,即在父代和子代都具有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家庭劳动力配置是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模式;其次是“父亡(闲)、子务工”的劳动力配置方式,在这类家庭中,死亡、大病、残疾导致父辈劳动力残缺,但他们作为半劳动力,依旧通过照顾孙代、种少量口粮田并转出无力管理的承包地来为家庭整体发展而努力。

(三) 城乡资源流动方式:“乡村→小县城”“大城市→小县城”的双向汇聚式流动

在当地,三代家庭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所积累的家庭资源,通过孙代进城受教育、子代进城买房、子代进城生活三个阶段全部转入小县城,即形成“乡村→小县城”“大城市→小县城”双向汇聚式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其中,孙代进城受教育、子代进城买房以货币支出为主,其资源主要来自父、子两代农民工的务工收入。而子代家庭在县城生活则意味着中青年人的生产与生活重心从大城市移回小县城,凭借前期积累的资本在小县城寻找创业机会,如租门面卖服装、开小餐馆、摆水果摊、买小面包车跑运输等。总之,农民家庭要在小县城找到可持续的收入来源,否则其城镇化是不稳定的。此时,为减少子代在县城生活的货币性支出,低龄老人继续留守农村并依靠土地生产全家人的基本口粮、部分蔬菜及农副产品等,通过这种农村社会系统来实物支持城市生活。

由于Q村属于人均耕地面积较少的中部丘陵地区,低龄老人的农业剩余只能为子代提供直接的物质支持,而不能为其进城提供直接的资金支持。但在一些人地关系相对宽松的中原平原农村地区(如湖北荆门),留村务农的老人通过粮食作物的商品化或者经济作物的种植,还能为自己或者子代积累一部分资金。总之,老人通过剩余劳动力与农村土地的结合实现了农村社会系统对城市生活间接或直接的支持。可见,中部地区工业发展落后的普通小县城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家自上而下的财政资金投入之外,县域范围内农民强大的进城潮流也是推动其发展的重要动力。而农民进城的资源主要来自于东部大城市的务工收入,其次是本地农村的务农收入,由此形成本地农村资源和外地城市资源同时流向本地县城的双向汇聚式的城乡资源流动方式。

(四) 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型城镇化

“接力式”城镇化是以跨省务工为基础、以“半工半耕”为家计模式而出现的中原地区农民进城方式,其含义是农民家庭通过代际分工渐进地完成城镇化。在三代家庭中,如果第一代“父—子”

不能顺利进城，则原生家庭的“子—孙”形成第二代“父—子”“接力式”积累资源，从而通过1~2代人多次迂回来实现整个家庭的城镇化（王海娟，2015）。可见，“接力式”城镇化隐含着劳动力生命周期的限制性与中部地区农民家庭进城的长期性，它不同于上海地区“父—子”一代人就能实现的“直线式”进城。在这个过程中，当地农民在家庭生产方面表现出“工农兼业化”的特点，在家庭生活方面表现出“自给+市场”式的不完全市场化特点，因而其城镇融入水平在三个地区中最低。

综上所述，在中部地区，农民家庭往往以“半工半耕”为基础、以代际接力为依托，在农村和大城市之间迂回式地实现以县城为目标的城镇化，即“半城市化”是中部农民实现城镇化必经的积累阶段。其中，中青年人在大城市积累的务工收入与低龄老人在农村产出的农业收入同时成为子代或者孙代进入小县城并逐步实现“居住—生产—生活”三位一体城镇化必不可缺的两大支柱。在“半城市化”阶段，本地农村社会系统既为农民进城提供各种资源，又为农民城镇化提供社会保障（王海娟，2016）；同时，外省大城市社会系统也为农民进城提供了相对稳定且货币收入较高的就业机会，从而形成“中部农村与东部城市同时支持中部县城”的外输型城镇化类型。

五、余论：工农系统视野下“就近城镇化”道路再认识

本文从城乡空间跨度、家庭劳动力配置和城乡资源流动方式三个方面探讨了东部沿海发达农村、中部欠发达农村和西部内陆农村的农民在城镇化过程中的差异，分析中所涉及的农村在区域内工业发展水平和人地关系方面的差别，形塑了农民进城的不同实践逻辑。

上海凭借强大的本地工业实践着“市民式”城镇化类型，宁夏凭借强大的本地农业实践着“两栖式”城镇化类型，而既无本地工业也无本地农业强大支撑的中部湖北则主要依靠外地工业实践着“接力式”城镇化类型。上述三种城镇化类型都属于农民就近城镇化类型，其迁移层级属于县域范围的最高层级，即迁向生活条件最好、公共品获取最便利的小县城的“非农化迁移”。由此形成中国城镇化模式的三种内部形态：以本地工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以外地工业为基础的外输型城镇化和以本地农业为基础的内生型城镇化。这三种城镇化类型在农民家庭城镇融入程度上存在微观层面的差别，理解这种差别便能更深刻地理解中国不同地区农民“半城市化”的逻辑。

参考文献

- 1.安虎森、皮亚彬，2013：《半城市化与人口城市化研究》，《经济与管理评论》第3期。
- 2.曹宗平，2005：《三种城市化发展模式述评》，《改革》第5期。
- 3.陈娟，2013：《城市化进程中农工两栖人身份转换的困境与对策——基于户籍制度改革视角》，《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4.冯云廷，2014：《弹性劳动力市场与城市化：一个新的分析框架》，《天津社会科学》第4期。
- 5.何为、黄金贤，2012：《半城市化：中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两类异化现象研究》，《城市规划学刊》第2期。
- 6.贺雪峰、董磊明，2009：《农民外出务工的逻辑与中国的城市化道路》，《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 7.贺雪峰，2014：《论中国式城市化与现代化道路》，《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8.贺雪峰, 2016:《华中村治研究(2016年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9.李爱民, 2013:《中国半城镇化研究》,《人口研究》第4期。
- 10.刘爱梅, 2010:《均衡型城市化模式的实际操作与现实因应》,《改革》第12期。
- 11.盛光耀, 2012:《关于城市化模式的理论分析》,《江淮论坛》第1期。
- 12.孙敏, 2017:《大都市近郊“自主养老”模式的机制分析——以上海市近郊W村为考察中心》,《南方人口》第1期。
- 13.王春光, 2009:《对中国农村流动人口的“半城市化”的实证分析》,《学习与探索》第5期。
- 14.王春光, 2010:《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进程及问题的社会学分析》,《青年探索》第3期。
- 15.王海娟, 2015:《人的城市化:内涵界定、路径选择与制度基础——基于农民城市化过程的分析框架》,《人口与经济》第4期。
- 16.王海娟, 2016:《农民工“半城市化”问题再探讨——以X县进城购房农民工群体为例》,《现代经济探讨》第5期。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责任编辑: 白 描)

Types and Path Expression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Examples from Shanghai, Ningxia and Hubei provinces

Sun Min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has advanced in a rapid pace. But vari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exist in different countie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farmers moved into the cities in Shanghai, Ningxia and Hubei provinces. Taking the family structure of three generations “grandpa-father-son” as the unit, the study tries to establish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teraction of industrial resources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unty. It finds three patterns of “nearby urbanization” on the basis of local industrialization leve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s, namely, an endogenous urbanization type on the basis of loc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 endogenous urbanization type on the basis of loc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an external-input urbanization type on the basi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outside areas. These three types of urbanization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eographic distanc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labor force allocation and resource flow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 Words: Nearby Urbanization; Ban-gong Ban-geng; People-land Relation; Regional Difference